

2022 年度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弋发〔2019〕12 号）、《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3〕8 号）、《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 号）等文件要求，受弋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对弋阳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城管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弋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社会信用代码：11360926MB19655843；注册地址：弋阳县南岩镇白马大道原计生委大楼四楼；负责人：周伟华。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弋办字〔2019〕13 号）精神，组建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辖二级单位有弋阳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弋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年末共有编制人数 8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8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0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25 人，行政在职人数 8 人，事业在职人数 80 人，其他在职人员 3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79 人，遗属人数 0 人。

2、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草拟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拟定各项工作标准，并指导实施。

(2) 负责全县城市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等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3) 指导、监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包括新划入的城市规划的行政处罚工作，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4) 指导全县重大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提出城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参与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城市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6)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中转及其减量化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等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审核；负责县政府投资建设的环卫设施及建设项目附属环卫工程的监督、验收；负责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7) 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大型桥梁、路灯照明管理维护，县政府投资的夜景亮化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洗车场管理工作，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或挖掘审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拆除或移动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等管理服务事项。

(8) 负责城区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的管理；参与县政府投资的园林绿化项目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行政审批工作。

(9) 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县供水行业管理及公共供水设施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审批等管理监管工作。

(11) 负责全县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设施的规划、监管；对城市经营和使用燃气等行为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城市燃气改动审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

(12) 负责城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运营审批、监督管理，以及公共自行车建设管理等工作。

(13) 负责编制智慧城管（数字化城管）的规划，负责智慧城管建设、管理及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工作。

(14) 行使城区内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 行使城市道路上，车辆未密闭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或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遗撒的违法行为处罚权。

(16) 行使城市规划审批后（竣工验收前）违反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权。

(17) 行使市场监管方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18) 行使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违法行为处罚权和强制权；行使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物质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违法行为处罚权和强制权。

(19) 承担重大复杂的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20) 实施与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21) 承担弋阳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2) 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监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配合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2) 制定完善监管行业的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

3) 负责监督燃气经营单位对用户燃气使用安全进行指导、宣传情况，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检查用户燃气设施，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2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资产情况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175,083.70 元，其中：货币资金 654.52 元。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制定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开支审批、资产管理、“三重一大”事项、合同管理、公务用餐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 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根据提供的《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年度内完成规划区内路灯、道路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和维修工作和园林绿化的日常养护，并保障下属单位及垃圾填埋场和中转站的正常运行。保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维护市政和公用事业设施，规范设置户外广告，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

(三)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进行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

(四)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 年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已设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设定产

出、效益二个一级指标，并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8 个方面设定 12 个三级指标。年终已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五）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235,618,507.03 元。

1、年初预算安排 65,618,507.03 元，其中：

（1）基本支出 2,758,568.03 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708,048.03 元，公用经费 50,520.00 元。

（2）项目支出 62,859,939.00 元。

2、追加预算 170,000,000.00 元，为项目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000.00。

全年决算收入及支出情况：

1、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64,938,641.4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938,641.45 元。

2、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64,938,641.45 元，其中：

（1）基本支出 11,451,231.68 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775.58 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758.40 元、职业年金 191,305.54 元、养老支出 70,711.64 元）、卫生健康支出 39,189.60 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189.60 元）、城乡社区支出 10,726,489.50 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25,009.29 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844.00 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80,636.21 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016.00 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259,016.00 元）、其他支出 7,761.00 元。

（2）项目支出 253,487,409.77 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00.00 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00.00 元）、卫生健康支出 28,906.79 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8,906.79 元）、城乡社区支出 83,400,302.98 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07,720.31 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0.00 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00.00 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292,582.67 元）、其他支出

170,000,000.0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从而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6)《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赣财规〔2021〕3号)；
- (7)《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 (8)《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弋发〔2019〕12号)；
- (9)《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3〕8号)；
- (10)《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
- (11)其他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申报材料、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评审意见；部门年度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决算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下属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参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结合县财政金融局对此次绩效评价的目标、要求，以及县城管局实际情况，制定了弋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由被评价单位先行自评。

(2) 在自评的基础上，再邀请中介机构结合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开展评价。

座谈法：听取项目相关部门的汇报，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政策建议。

询问查证法：在汇总分析相关单位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方式，向项目相关部门以书面、口头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评判。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针对使用者对象的调查问卷，以座谈、走访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与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本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

专家评议法：通过座谈、查看项目资料、走访、实地抽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小组受领绩效评价任务，组建项目团队，明确人员分工，组织项目团队集中培训；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部门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基础数据表和资料清单，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修改及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基础数据采集：在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了评价所需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相关制度执行的原始材料，根据指标体系的评判原则核查了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

访谈调研：根据工作需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调研期间对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以及线上沟通，针对部门工作职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 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确认。

3、报告撰写阶段

收集县城管局提供的评价材料，逐个进行审核，最终汇总数据，对单位整体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部门（单位）决策完成情况

1、部门规划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县城管局制定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经评价，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已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已制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已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分解为具体的二级、三级指标。部分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设定的目标值描述不够清晰，未设定评分标准。整体而言，绩效指标的设置缺乏科学性、合理性。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1 分，得 2 分。

3、资金配置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2 年度，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基于部门整体情况及当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任务安排制定了 2022 度预算，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较为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通过查阅弋阳县城市管理局预决算报表及收支情况，2022 年整体部门支出基本用于公用经费、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以及各项项目支出，资金支出方向与部门履职要求一致，分配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二) 部门（单位）管理完成情况

1. 资金管理

(1) 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年初预算安排 65,618,507.03 元，基本用于工资，追加预算 170,000,000.00 元主要为项目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22 年度预算金额总计为 235,618,507.03 元。已提供《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显示决算数为 264,938,641.45 元。通过检查 2022 年度财务凭证，2022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264,938,641.45 元。支出预算执行率=112.44%。预算执行率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抽查弋阳县城市管理局财务凭证，各项支出内容按照预算编审表及相关文件内容执行，资金拨付均有经办人、领款人、审批人签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已提供《弋阳县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参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2017〕15号）文件执行，包括有经费核算管理、经费使用管理、相关经费使用管理等相关制度。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弋阳县人民政府网的显示，弋阳县城管局于2022年3月17日公开预算信息。预算公开内容为《弋阳县人民医院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弋阳县人民医院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已按照规定时间及内容公开预算信息。

根据弋阳县人民政府网的显示，弋阳县城管局于2023年9月26日公开决算信息。决算公开内容为《2022年弋阳县城管局项目自评表》、《弋阳县城管局2022年单位决算公开说明》，已按照规定时间及内容公开决算信息。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

通过查询弋阳县财政局官网公开的《弋阳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显示，年初预算中政府采购总额为4527.49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27.4996万元。根据公开的《弋阳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单位决算公开说明》显示，实际支出金额为4303.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24.52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4527.4966-4303.47）/4527.4966*100%=4.9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4303.47/4527.4996*100%=95.05%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4、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关于印发〈弋阳县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的通知》(弋城管字〔2018〕61号),未发现有超标准配置资产及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已提供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净值为5,207,519.51元,该单位名下的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无闲置固定资产。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5、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核的是单位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在绩效评价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部门内控制度比较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三) 部门(单位)产出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

(1) 市政工程完成率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定市政工程完成率 $\geq 95\%$ 。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市政工程完成率为92%。

经综合评价,未达到设定的市政工程完成率 $\geq 95\%$ 的绩效目标值。

该项指标满分4分,扣1分,得3分。

(2) 园林绿化完成率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定园林绿化完成率 $\geq 95\%$ 。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园林绿化完成率为100%。

经综合评价,超过设定的园林绿化完成率 $\geq 95\%$ 的绩效目标值。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产出质量：

(1) 资金使用合格率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定资金使用合格率 $\geq 98\%$ 。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显示资金使用合格率为 100%。

经综合评价，超过设定的资金使用合格率 $\geq 98\%$ 的绩效目标值。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日常养护检查合格率

根据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定日常养护检查合格率 $\geq 90\%$ 。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显示日常养护检查合格率为 86%。

经综合评价，未达到设定的日常养护检查合格率 $\geq 90\%$ 的绩效目标值。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3、产出时效

(1) 发放人员工资和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根据提供的《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发放人员工资和项目资金支出需稳定按月、及时完成。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已提供资料显示发放人员工资和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按月、及时完成。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成本指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是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该部门 2022 年度实有在职人数 203 人，编制人数为 88 人，编制控制数 8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编制数/编制控制

数=88÷88×100%=100%，说明该部门的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程度较好。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提供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33.96 万元，决算数金额 2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26.3/33.96*100%=77.44%。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2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已提供 2021 年及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其中 2021 年度公用经费为 242.19 万元，2022 年度公用经费为 165.6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65.62-242.19)/242.19 x 100%=-31.62%。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四) 部门（单位）效果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

城市交通的便利，促进商品的跨区域流通，带动地方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城市干净卫生整洁，规范城市建设，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园林县城打好基础，效果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2、生态效益

通过绿化和市容市貌整治建设，保护生态、改良环境，固碳、释氧、滞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效果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城市管理工作，保障市政设施使用寿命，提升城市道路通行质量，改善城市卫生环境，提高我县城市生活环境，效果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我们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发现整体项目建设规范，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同时通过电话调查方式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工作组制定了 2022 年度弋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部门规划、资金落实执行情况、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资金管理、部门产出数量及质量、部门成本控制、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百分制评分。2022 年度弋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检验资金的支出效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情况分析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积极落实整改，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及项目实施前、中、后过程的监管。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跟踪问效动态过程缺少监控，资金在整合使用过程发生绩效目标偏离的现象。

（2）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够深入，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将工作重点放在预算申报、争取项目资金上，对财政支出的效益和效果关注不够。

（3）预算绩效管理仍待提高。绩效管理工作专业性、技术性较强，从预

算绩效目标编报这个关键环节开始，对具体指标的选取和细化不够科学、合理，部分指标选取不够细化、不易量化。

(4) 项目前期调研准备不够充分、实施方案细化程度不够高，影响到项目的后期实施。

2、改进措施

(1) 严格按照《会计法》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提高预算准确率。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并完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统一思想认识，注重工作协调，保障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协调一致。积极培养基层部门绩效管理人才，努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知识水平。

(3) 加强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作。重视项目申报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将“问效”关口提前，加强对项目成熟度、方案可行性的审查，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4)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控力度和刚性约束。为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应建立绩效目标考评体系，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绩效跟踪，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重视对跟踪结果的运用，及时发现和纠正出现的问题，或适时进行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效果。

(5) 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定科学、可行的单位绩效评价方案，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评价完成度占比标准

由于该项目绩效目标中包含非量化标准，难以制定标准答案进行评价。基于主观因素影响，对于本报告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中部分目标的完成度可能产生因人而异的差异性。

(二)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弋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2022 年度弋阳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上饶悦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